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3〕12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位于习水县城南西方向，行政区划隶属习水县民化镇管辖，距习水县城约 22 公里，井田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06' 48'' \sim 106^{\circ} 07' 52''$ ，北纬 $28^{\circ} 16' 30'' \sim 28^{\circ} 17' 38''$ 。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工程等级为小型。矿区面积 0.9289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 463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322.03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7.7 年，划分为一个采区。主要由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瓦斯及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进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场地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7.0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71 公顷，临时占地 1.34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09764 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5382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60494 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5382 立方米)，余方 49270 立方米(全为井巷石方)，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 3.3 万吨，均运至习水县佳和建材厂综合利用，该厂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习水县水务局以《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承诺(备案)表》(习水保承〔2021〕14 号)进行备案。工程总投资 19699.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51.6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为 21 个月，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动工，2024 年

11 月竣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赤水河綦江水系，属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209.4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6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为 57.97%，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遵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以《关于对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101 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2022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能源局以《省能源局关于对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审〔2022〕252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由原习水县民化乡新民煤矿和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三号井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新民煤矿，关闭雍汪兴腾煤矿三号井。本次兼并重组前，原新民煤矿已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09 年 7 月 22 日省水利厅以《关于习水县新民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黔水保函〔2009〕260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但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总占地面积 5.21 公顷，其中利用的 4.68 公顷占地纳入本次兼并重组后的防治责任范围，备用排矸场未启用；原雍汪兴腾煤矿三号井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已关闭退出，经省级专

家现场调查，已完成恢复治理工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视频）。参加会议的有遵义市水务局，建设单位习水县民化镇新民煤矿，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遵义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0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5.71 公顷，临时占地 1.34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7.05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5.09 公顷。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77.67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52.58 吨。其中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瓦斯及风井场地区和进场道路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副井工业场地区、瓦斯及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进场道路区、附属系统区和废弃物地区等 7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附属系统区划分为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炸药库区；废弃物地区划分为原新民煤矿废弃物地区、废弃炸药库区，共划分为 10 个二级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主井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做好该区表土临时堆放场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周围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入淋溶收集池处理，并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外排至自然冲沟。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

(二) 副井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主井工业场地区的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回填边坡上沿及开挖边坡砌筑挡墙沿线修建排水沟，并连接进场道路区排水沟，经过沉沙池沉淀后排至双黄公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三) 瓦斯及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主井工业场地区的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回风斜井及瓦斯抽泵房周边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进场道路区排水沟后排至双黄公路排水系统。在场地北侧修建截水沟，末端顺接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灌木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四）矸石周转场区

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外侧修建排水沟，雨水汇集后排入淋溶收集池处理，并排至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外排入自然冲沟。

（五）进场道路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主井工业场地区的表土临时堆放场。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内侧修建排水沟，其中主井工业场地进场道路雨水汇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主井工业场地进场道路雨水汇集后经过沉沙池排至双黄公路排水系统。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灌木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六）附属系统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堆放在本区空闲处。施工过程中，在炸药库进场道路边坡内侧及炸药库场内修建排水沟，末端连接自然沟道。施工结束后，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栽植灌木及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七）废弃场地区

原新民煤矿废弃场地，现已复垦，仅对局部裸露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后复耕。废弃炸药库区植被已恢复，方案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

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和调查监测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92.4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9.57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42.8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98.0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57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74 万元，临时措施费 9.74 万元，独立费用 38.94 万元（其中监理费 4.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6 万元。

本次兼并重组前原新民煤矿占地面积为 5.21 公顷，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42 万元（至今未缴纳）；兼并重组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7.05 公顷，其中新增占地为 2.37 公顷，需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84 万元；因此，本项目共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需补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与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之和，共计 13.26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